

# 成都市成华区行政审批局

成华审批社会事务〔2023〕561号

## 成都市成华区行政审批局 关于槐庭路社区综合体修建项目水土保持方案 报告表的批复

成都成华棚户区惠民改造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槐庭路社区综合体修建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资料收悉（项目代码：2019-510108-84-01-349639）。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槐庭路社区综合体修建项目位于成都市成华区迎晖路以北，鲁能城以南，隆鑫九熙附近。项目总占地面积0.74公顷，其中永久占地0.45公顷，临时占地0.29公顷。项目土石方挖方总量2.16万立方米，填方0.30万立方米，借方0.24万立方米，余方2.10万立方米。总投资13800万元，其中土建投资9850万元。项目于2022年4月开工，计划2024年6月完工。

《报告表》编制依据充分、设计资料齐全；对项目基本情况、前期工作进展情况及自然简况介绍基本清楚；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界定清楚，为0.74公顷；防治目标执行等级合理，目标可行；水土流失分析与预测结果合理；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划分合理，措施布设合理可行；水土保持总投资59.62万元，基本同意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



依据《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制定水土保持补偿费收费标准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17〕347号)相关规定,本项目应征收水土保持补偿费0.962万元(征占地面积0.74公顷,按每平方米1.3元一次性补征),请你单位足额缴纳。

请按规定将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自批复之日起30日内送达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工程完工后,建设单位要按照《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相关规定,及时开展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工作。

此批复自下达之日起3年内有效。



### 信息公开属性:依申请公开

抄送:成华区发改局,成华区税务局,成华区农业和水务局,成华区住建交局,成华区生态环境局,四川渝泽润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